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请认真整改烟花爆竹隐患问题的函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2日至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你省开展了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督导，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情况，抽查了南京市江宁区、高淳区和常州市武进区、新北区的4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13家烟花爆竹零售点（含4家已关闭的零售点）。现将发现的主要隐患问题和整改意见函告如下：

一、主要隐患问题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对烟花爆竹零售点隐患排查不认真、不彻底。如抽查发现，江宁区城区正在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点仍然存在“下店上宅”和在超市内销售的突出问题。二是烟花爆竹零售点整改和关闭工作落实不到位，对已排查出属于“两关闭”范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未采取必要的工

作措施。如高淳区仍有数十家属于“两关闭”范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既未关闭到位,也未责令停止经营;对“下店上宅”零售点,仅以零售经营者与该房屋业主楼上不居住人员的口头承诺,即认可整改到位,换发新的零售许可证。武进区对百余家属于“两关闭”范围但许可证未到期的零售点,未下达责令停止经营的书面执法文书。江宁、高淳、武进等地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资质的零售点,未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店面未摘除经营“烟花”的招牌。三是烟花爆竹零售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依然突出。一些零售点严重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个别零售点从非法渠道购进烟花爆竹。

(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审批发证把关不严。南京市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发证下放至区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南京市辖区和常州市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均存在许可范围包括无合法销售渠道的烟花类B级,以及爆竹类B级(爆竹仅有C级)等问题。

(三)烟花爆竹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不规范。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未能通过日常监管,及时纠正、查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存在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爲。有关部门执法收缴的非法、违禁、超标烟花爆竹,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区内的建筑物内杂乱堆放。

检查发现的具体隐患问题详见附件。

二、整改意见

(一)立即整改检查发现的具体隐患和问题。对江宁区城区内“下店上宅”且设在超市内的罗兴余百货店烟花爆竹零售点,要立即责令停止经营,依法取缔关闭。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宏源烟花爆竹经营部从非法渠道采购烟花爆竹问题,要严肃查处,并追根溯源,会同公安、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彻底查处取缔当地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渠道。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库存的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毁处置,严禁销售给个人。对其他隐患问题,要明确责任人,督促落实整改。

(二)认真做好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举一反三,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组织对全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坚决依法取缔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在超市内销售等属于“两关闭”范围的零售点;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严肃查处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切实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水平。要强化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其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监管业务水平和监管效能。要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条件,加强发证的审核把关。江苏省安全监管局要强化许可工作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向不具备条件单位颁发许

可证的,立即依法撤销许可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于2016年2月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三司。

附件:检查发现的具体隐患和问题



附件

检查发现的具体隐患和问题

南京市江宁区

一、江宁区供销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信息系统设备不在库区，产品入库未及时扫描登记录入，产品入库记录不齐全。

二、江宁区罗兴余百货店

属于烟花爆竹零售点“下店上宅”且设在超市内，仍未落实关闭取缔。

三、江宁区安详烟花爆竹销售中心

1.核定限定存药量 50kg，现场存有组合烟花约 150 箱。

2.经营标为 C 级的过期 B 级专业燃放类组合烟花。

四、江宁区金丽旺百货经营部

撤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质后，店面未摘除经营“烟花”的招牌和相关宣传板。

南京市高淳区

一、高淳区日杂果品有限公司

1.与正常经营产品仓库联建的库房内，杂乱堆放有该企业负责人称为当地执法部门收缴的非法、违禁、超标产品，未能出具执法部门委托存放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2.库区作为值班室的房屋与工作人员居住场所混用，有大量人员生活居住、明火做饭。

3.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未明确产品类别、级别、药量等内容。

二、柽溪镇定埠五福日杂商店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内设有人员休闲用桌椅及电视机，该场所内同时存放销售白酒。

三、柽溪镇芮顺寿商行

1.烟花爆竹零售场所设在一栋三层居民楼的一层内。

2.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同时存放和售卖香烟及打火机。

四、柽溪镇林付商店

撤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质后，未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店面未摘除经营“烟花”的招牌。

常州市新北区

一、常州市平安烟花杂品有限公司

1.执法部门收缴的非法、违禁、超标产品杂乱堆放于库区内的房屋中。

2.经营标为 C 级的 B 级专业燃放类组合烟花。

二、孟河宏源烟花爆竹经营部

1.从非法渠道购进烟花爆竹。

2.经营 B 级专业燃放类组合烟花和无标识的烟花爆竹，大部分产品无流向登记标签。

3.核定限制存放量 80 箱，现场实际存放 300 箱以上。

三、新北区孟河秀娟化妆品商店

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内同时经营化妆品，店内用电做饭。

2.经营标为 C 级的 B 级专业燃放类组合烟花。

3.核定限制存放量 50 箱，现场实际储存烟花爆竹约 100 箱。

常州市武进区

一、常州市夏溪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产品入库未使用流向信息系统扫描登记，产品入库记录不齐全。

2.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未明确产品药量等内容。

二、武进区湖塘菊美烟花爆竹店

经营标为 C 级的 B 级专业燃放类组合烟花。✓